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莱特”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宝莱特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736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2022年1月17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8,723,404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8.80元，共募集资金539,999,995.2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28,049,313.53元。

截至2022年1月25日，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2]00005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历次调整，截至目前，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目前进展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1	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43,890.02	66,877.52	24,500.00	35,500.00	本次结项
2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15,484.60	13,184.60	14,500.00	3,500.00	部分结项 部分终止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3,804.93	已完成
合计		74,374.62	95,062.12	54,000.00	52,804.93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终止、结项及剩余募集资金情况

(一) 本次拟终止、结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剩余情况

截至2026年7月28日，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A	现金管理收益及 利息扣除手续费等 的净额 B	募集资金累计 投入金额 C	预计剩余募集资 金金额 (E=A+B-C)
宝莱特血液净 化产业基地及 研发中心项目	35,500.00	2,728.72	33,493.53	4,735.19
营销网络及信 息化建设项目	3,500.00	358.13	2,527.01	1,331.12
补充流动资金	13,804.93	39.12	13,905.37	-61.32
合计	52,804.93	3,125.97	49,925.91	6,004.99（注）

注：预计剩余募集资金应有余额 6,004.99 万元，实际余额 6,066.31 万元，差异 61.32 万元，系部分发行费用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计剩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尚未到期的银行利息，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截至2026年7月28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211223321651000002	54.27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03510318	1,611.1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信息港支行	656900003510901	1.42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信息港支行	755931511410151	720.00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信息港支行	512905063910108	0.00	活期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珠海分行	222223321651000015	3,679.49	7 天通知存款
合计		6,066.3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终止、结项及节余的主要原因

1、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包含两个子项目，分别为“血液净化产业基地项目”和“血液净化研发中心项目”，项目计划达产后，公司将实现年产血液透析液400万人份、透析液过滤器50万支、透析器2,000万支、血液净化设备2,000台、血液透析干粉400万人份的新增产能。

（1）“血液净化产业基地项目”珠海基地建设已竣工，于2024年10月底完成办公场所的搬迁工作，并已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完成大部分产品产能的建设，具体如下：

产品	计划产能	实际产能	建设完成情况
血液透析液	400万人份/年	400万人份/年	已完成
透析液过滤器	50万支/年	50万支/年	已完成
透析器	2,000万支/年	1,100万支/年的透析器产能+600万支/年的透析器膜材纺丝产能	部分完成（注）
血液净化设备	2,000台/年	2,000台/年	已完成
血液透析干粉	400万人份/年	400万人份/年	已完成

注：“血液净化产业基地项目”中的透析器生产线项目由珠海基地以及子公司苏州君康负责建设实施，目前已完成1,100万支/年的产能建设，另有800万支/年产能的生产线尚未建设完成但已支付大部分款项，因剩余尾款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拟在安装、验收完成后以自有资金支付。

公司“血液净化产业基地项目”相关产品的产能可满足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业务发展需求，经审慎评估，本项目予以结项。

（2）“血液净化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发办公区域、产品试验室、理化实验室、性能检测室、微生物实验室、EMC实验室等，目前研发办公区域及各实验室建设已竣工，本项目的新产品Elix系列连续性血液净化设备、特殊配方透析粉液、透析液过滤器、高通透析器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血液吸附耗材已完成注册检验，“血液净化研发中心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项目予以结项。

2、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在全国范围内增加区域销售中心、办事处设置,从而推动销售渠道更加扁平化,加强公司对于营销终端的直接控制能力,更好地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品牌形象,通过实施场地购置、租赁与装修,以公司所在地珠海为营销总部,拟在国内新增6家区域销售中心、新增30家办事处;拟在国外建立3个海外子公司。

“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包含三个子项目,分别为营销网络建设、工业互联网信息化建设和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策略及不同业务模式的经营风险与收益,继续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不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认为“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已发生变化,现阶段不再适宜继续投资建设区域销售中心、办事处。鉴于此,2023年9月,公司将“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14,500万元调整为3,500万元,减少的11,000万元调整至“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投资总额15,484.60万元调减为13,184.6万元,其中3,500万元以募集资金投入,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结合公司的整体发展规划,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拟终止该项目。

(2) 工业互联网信息化建设项目

“工业互联网信息化建设项目”已完成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对“工业互联网信息化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

“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宝原在广东省投资建设广东区域的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体系,以满足各类客户的需要提供全面的服务,打造全方位的医疗器械产品一站式服务平台。目前“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中营销展示中心已建成1个深圳区域营销展示中心,中心仓库1个、市级仓库数5个,配置了先进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产品销售、仓

储物流配送、流通渠道管理、流通过程、售后服务、附加服务等环节的信息化管理。鉴于公司“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公司拟对“营销展示中心及物流配送建设项目”予以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综上所述，本着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的原则，结合当前行业市场环境及项目建设进展，公司拟对“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项目予以终止、部分项目予以结项，剩余的募集资金6,066.31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及子公司深圳宝原、苏州君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合理配置资源，最大限度节约了项目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收入，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三、本次拟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将上述剩余的募集资金6,066.31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届时公司就该募集资金项目事项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宝莱特血液净化产业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及“营销网络及信息化建设项目”部分项目予以终止、部分项目予以结项，剩余的募集资金6,066.31万元（最终以实际结转时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将予以终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项目予以终止、部分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审计委员会同意上述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宝莱特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及部分募投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凤兴

王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